

以关闭“免密支付”之名骗走27万……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因骗子谎称购物平台的“免密支付”要扣款，被害人按照对方要求操作想关闭“免密支付”避免损失，没想到却导致27万元不翼而飞。营口老边警方接到报警后，跨越2000公里，远赴省外开展侦查工作，与涉案银行卡开户行沟通对接，协调解冻返还事宜，成功将被骗的27万元追回。



办案人：姜清瀚
职务：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分局边城派出所教导员

元宵节前，我们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分局边城派出所突然接到辖区居民金某的报警电话。金某的声音显得有些紧张且无助：“警察同志，我可能遇到诈骗了，你们能不能帮帮我？”

放下电话，我和同事立即驱车赶往金某家中。在路上，我大致了解了情况：金某在家中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银行业务员，谎称金某在购物平台上开通了“免密支付”，每个月要收取800元费用。金某信以为真，为避免损失，就按照对方“客服”的要求在手机上操作，结果银行卡里的钱不见了。

到达金某家中，我们见到了焦急的金某。她告诉我们：“警察同志，我每个月的退休金就那么点儿，这800元对我来说可不是小数目。我生怕自己的钱被扣，就赶紧问‘客服’怎么关闭‘免密支付’。”

金某的话让我心头一紧，这明显是一种典型的诈骗手法。我安慰金某：“您别急，我们会尽全力帮您追回损失的。请您详细描述一下当时的操作过程。”

金某回忆道：“那个‘客服’让我点击了一个陌生网址链接，然后让我输入银行卡短信验证码。我当时没

多想就照做了。后来发现银行卡里的27万元不见了。”

听到这里，我心中已经有了判断：这就是一起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我们立即回到派出所，第一时间对接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分局反诈中心，对涉案银行卡进行冻结。“如果比骗子晚一步，成功止付的希望会变得很渺茫。”我心里清楚，这是一场与时间的赛跑。在反诈中心的协助下，我们成功锁定了接收诈骗款项的银行卡。

随后，我和同事跨越2000公里，远赴省外开展侦查工作。途中，我们多次与涉案银行卡开户行沟通对接，协调解冻返还事宜。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在2月12日元宵节成功将被骗的27万元资金返还给金某。

当从我们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钱时，金某激动地说：“真的非常感谢你们，这些都是我的养老钱，要不是你们及时帮我，我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看着金某脸上的笑容，我们也感到无比欣慰。这笔失而复得的巨款让金某过了个安心的节日，更让她感受到了公安的力量和温暖。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失散数十年 亲人终团圆

核心提示

EXINTISHI

三十多年前，周女士父母迫于生活压力，将刚出生几个月的三女儿送与他人抚养，随着父母年龄增大，对亲人的思念越来越强烈。为了实现老人夙愿，也为了一家姐妹团圆，周女士向绥中县公安局前卫镇派出所求助，寻找自己失散了三十多年的妹妹。



办案人：金辉
职务：绥中县公安局前卫镇派出所辅警

求助者找到我们的时候，我们心里也为她着急，更何况我们得知，她们一家已经找了好多年了，一直都未能如愿，而求助人所提供的线索又极为有限，无异于大海捞针，但我们还是决定全力配合周女士寻亲。

据周女士回忆称，妹妹被抱养的时间发生在1986年到1987年间，当时抱走妹妹的养父自称“张某贤”，家住务欢池镇某村，当时年龄三十多岁，现在应该也七十多岁了。妹妹被抱养时，在场的还有两位见证人“邵叔”和“彭姨”，但全名记不清了，况且与周女士父母已失联多年。

经过调查，务欢池镇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但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并没有发现名叫“张某贤”的符合年龄条件的男子，寻人陷入僵局。一听没有“张某贤”此人，周女士顿时陷入慌乱，线索本就不多，难道就此彻底中断了？在思考中，我们想到，有没有一种可能，即当年所说的“张某贤”其实是养母的名字。按照这一思路，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查，女子名叫“张某贤”且符合年龄条件的共有3位，其中只有一名符合周女士描述的条件。随后，我们立即联系这名女士所在村的村书记，然而，得来的是令人失望的消息。村书记称，这名女子的女儿系亲生的，不存在抱养关系。但与此同时，该村书记提供了另一条重要线索，隔壁村有一家“张某田”的女儿是抱养过来的。虽然信息都对不上，但为了不让周女士一家失望，我们还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对“张某田”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经过排查，务欢池镇另一村子的“张某田”以及女儿张某霞比较符合周女士寻亲的特点，我们当即拨打了张某霞的电话。张某霞接到电话时很惊讶，表示要和养父联系之后再决定是否相认。

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喜讯传来，经确认，张某霞确系周女士的妹妹。在我们的见证下，失散三十多年的一家人终于相认团圆。

本报记者 郑子超 整理

给糟糕局面透进一束光

核心提示

EXINTISHI

此案的交通肇事者既没有驾驶证，也没有为其驾驶的车辆办理保险，且其本人又没有赔偿能力，被害人家属也因这起事故生活陷入困境。办案人面对这些情况，协助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以及进行民事诉讼，同时为被害人外孙女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生活、学习，让被害人家属得到一份慰藉。



办案人：葛耘彤
职务：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日常生活中，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如果当事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遭受伤害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可申请司法救助。前不久，我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方家庭生活因这次交通肇事而陷入困境。在我和相关部门同事努力下，帮助这个家庭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

我办理的彭某交通肇事一案的案情是这样的：嫌疑人彭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微型载客汽车，在一处路口左转弯时，撞向人行横道上60岁的宋某和其6岁的外孙女王某。危急时刻，宋某为保护外孙女王某，将其护在身下，彭某驾驶着车辆从宋某身上辗轧，致宋某死亡，王某未受伤。

公安机关将案卷移送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申请逮捕嫌疑人彭某。我仔细审查卷宗发现，嫌疑人彭某已年过七旬，家里生活拮据。其所驾驶的车辆没有保险，彭某也未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任何赔偿。被害人宋某上有年迈的双亲需要照料，下有年幼的外孙女需要看护，且

王某因目睹宋某为保护自己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亡，导致精神上受到巨大惊吓而无法正常工作。对此，被害人家属既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也不能得到彭某的赔偿。这是非常糟糕的结果。

面对这些情况，我在审查逮捕环节就联系我院第五检察部，积极协助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当时，我与同事为被害人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告知其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保证权利，特别对王某进行心理疏导以确保其日后可以正常生活、上学。考虑到嫌疑人彭某年龄较大、案件发生为过失犯罪等情节，如能积极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且达成谅解，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提出从轻量刑建议。因此，又对嫌疑人彭某及其家属进行释法说理，希望能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但未果。不久，司法救助款及时发放到被害人家属手中，解了被害人家属燃眉之急。同时，为保障民事救济能尽快开启，我与法院沟通后，协助被害人家属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保障被害人家属在司法程序中获得慰藉。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